

#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 113學年度第1學期轉科(部)簡章

### 壹、依據：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 二、依「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轉科實施要點」辦理。

### 貳、報名資格與限制：

- 一、本校在學學生就讀(或讀畢)1年級第1學期，因志趣不合者，經輔導老師專業輔導後，得申請轉入其他類科之1年級第2學期就讀；就讀(或讀畢)1年級第2學期，因志趣不合者，經輔導老師專業輔導後，得申請轉入其他類科之1年級第2學期或2年級第1學期就讀。
- 二、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科(部)。
- 三、以適性輔導安置就學及技優管道入學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科(部)。
- 四、學生在學期間轉科(部)登記申請以一次為限，並須先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完成相關程序始得送件申請(若學生領表後已完成繳件、適性輔導評估及面試但未獲錄取者，則不計次數)。
- 五、學生轉科(部)申請每次以申請轉入一部一科為限。

### 參、轉科(部)名額：

| 招生科別  | 年級  | 實際名額 |
|-------|-----|------|
| 汽車科   | 一年級 | 5    |
| 電機科   |     | 5    |
| 電子科   |     | 5    |
| 圖文傳播科 |     | 5    |
| 建築科   |     | 5    |
| 機械科   |     | 5    |
| 合計    |     | 30   |

### 肆、報名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年5月1日(三)中午12:00前**
- 二、報名地點：進修部註冊組
- 三、應備文件：
  - (一)自傳(1式3份)。
  - (二)讀書計畫(1式3份)。
  - (三)本學期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單。
  - (四)歷年成績單(就讀高一第1學期者免附)。
  -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若無則免)。
- 四、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備妥上述文件至進修部註冊組報名並領取申請表，逾時不候。

#### 伍、適性輔導評估：

- 一、適性輔導評估時間：113年5月2日(四)至113年5月16日(四)，請考生自行與導師、轉出科召集人、輔導老師約定時間進行適性輔導評估。未於前述日期前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轉科(部)申請。
- 二、完成適性輔導評估後請於113年5月17日(五)中午12:00前將下列文件繳回進修部註冊組：
  - (一)經家長簽名並完成導師、轉入科召集人及輔導教師核章之轉科(部)申請書。
  - (二)本學期第二次期中考成績單。
- 三、以上文件請務必於時間截止前繳交，逾期視同放棄轉科(部)申請。

#### 陸、面試：

- 一、面試時間：於113年5月20日(一)17:00前公告於學校首頁。
- 二、面試地點、時段：113年5月20日(一)17:00前公告於學校首頁。

#### 柒、成績計算：

- 一、總成績＝【第1次期中考國文、英文及數學三科原始成績平均×15%】＋【第2次期中考國文、英文及數學三科原始成績平均×15%】＋【面試成績(含專業及術科測驗)×60%】＋【適性輔導評估成績×10%】。
- 二、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捌、錄取名單審查：

由本校學生轉學暨轉科工作小組審查會議核定錄取名單。

#### 玖、錄取名單公告日期：

113年6月10日(一)16:00公告於本校網站。申請轉科(部)學生一經錄取，不得放棄錄取資格。

#### 壹拾、成績複查：

對錄取結果有疑義者，請於113年6月11日(二)16:00前至進修部註冊組辦理成績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壹拾壹、其他

- 一、轉科(部)學生之學分補修應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及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 二、轉科(部)後之課程銜接，轉科(部)生必須積極主動克服。轉入職業類科，所需修習科目及畢業條件，請詳見本校網站/家長專用特區。
- 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轉科實施要點辦理。

壹拾貳、本簡章經「學生轉學暨轉科工作小組審」審查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